

## 七、其他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 2025 年长兴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2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 2025 年长兴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2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71.415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68.7306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